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公本

主旨:公示送達本分署 112 年營稅執字第 25436 號義務人勁潔有限公司(法定代理人孫若慈即孫若芝)案件,應送達予義務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限期履行文書 1 件,公告黏貼本分署公告欄,前開通知文書乙份由本分署義股書記官保管,義務人得隨時向該股

依據: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1條。

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蔡英俊